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具有连续性的日常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主管部门限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	--	485.34	--
向关联方收取租金、水电费	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	--	169.60	--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	--	544.63	--
	合计	--	1199.57	--

注：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仅针对 2020 年 9 月以后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关联关系的详细情况参加“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底发生额	2020 实际金额	1 月-3 月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大汉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27.58	0	0.94%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15.68	485.34	0.19%

向关联方收取租金、水电费	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	240	41.62	169.60	0.07%
	合计	11,240	684.88	224.63	--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安徽大汉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裴存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迎宾大道 1366 号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网络科技的研发；网上贸易代理；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防护口罩、额温枪、防护服、劳保用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等。

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安徽大汉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机器人”）签订了《安徽大汉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3600 万元对大汉机器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汉机器人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变为 2222.22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有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汉机器人注册资本 10% 的份额，公司出资额与所享有注册资本之差额计入大汉机器人资本公积，目前交易对价已经支付，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有权向大汉机器人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对大汉机器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大汉机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安徽大汉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总资产	8,393.72

净资产	3,450.99
营业收入	10,799.15
净利润	743.87

(二) 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万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三联路 3 号 4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智能电器产品、五金制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硅橡胶制品及其配件、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2020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万根、李松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增资广东朗固，增资完成后广东朗固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朗固 25% 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朗固具有重大影响，广东朗固为公司的关联方。

广东朗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总资产	18,239,228.61
净资产	12,809,902.04
营业收入	20,342,761.68
净利润	337,193.12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预计在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

八、监事会意见

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